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以下简称“公告”）。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据此，公司基于前期差错更正所涉及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正，现对原公告更正如下：

原公告为：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 上期（末）增

			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93,366,926.45	1,386,261,421.94	14.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4,636,674.50	561,876,371.87	25.41
营业收入	1,069,793,891.56	893,458,343.57	19.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968,058.45	79,325,072.54	75.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510,866.80	72,166,052.44	8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15,320.82	147,895,974.45	9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4%	15.0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2	7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2	72.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	1.55	25.16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	57,128,743.13	—
应收账款	136,435,176.4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93,563,919.62
应付票据	95,639,776.87	—
应付账款	127,157,260.85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22,797,037.72
应付利息	1,251,198.82	—
其他应付款	18,599,344.47	19,850,543.29
管理费用	76,298,971.12	53,702,244.62
研发费用	—	22,596,726.50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57,128,743.13	-	-	-
应收账款	136,435,176.49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93,563,919.62	-	-
应付票据	95,639,776.87	-	-	-
应付账款	127,157,260.85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22,797,037.72	-	-
应付利息	1,251,198.82	-	-	-
其他应付款	18,599,344.47	19,850,543.29	-	-
管理费用	76,298,971.12	53,702,244.62	-	-
研发费用	-	22,596,726.50	-	-

现修改为：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 上期（末）增

			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67,015,036.77	1,447,311,449.02	15.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4,636,674.50	561,876,371.87	25.41
营业收入	1,069,793,891.56	893,458,343.57	19.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968,058.45	79,325,072.54	75.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510,866.80	72,166,052.44	8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15,320.82	147,895,974.45	9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4%	15.0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2	7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2	72.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	1.55	25.16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	118,178,770.21	—
应收账款	136,435,176.4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54,613,946.70
应付票据	95,639,776.87	—
应付账款	188,207,287.93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83,847,064.80
应付利息	1,251,198.82	—
其他应付款	18,599,344.47	19,850,543.29
管理费用	76,298,971.12	53,702,244.62
研发费用	—	22,596,726.50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118,178,770.21	-	-	-
应收账款	136,435,176.49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54,613,946.70	-	-
应付票据	95,639,776.87	-	-	-
应付账款	188,207,287.93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83,847,064.80	-	-
应付利息	1,251,198.82	-	-	-
其他应付款	18,599,344.47	19,850,543.29	-	-
管理费用	76,298,971.12	53,702,244.62	-	-
研发费用	-	22,596,726.50	-	-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正后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更正后）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告编号：2020-033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6日